

山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 验收评价结果

欢迎您来到山东省教育厅！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 邮件系统 | 旧版入口



山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概况

动态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文件附件 > 政策文件

关于公布2015年、2016年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9-08-13 08:55

浏览次数: 1835



鲁教职函〔2019〕8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2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19〕10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2015年、2016年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试点总结、市级评价、省级评议”工作程序，确定2015年试点项目中，5个试点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15个试点项目评价结论为良好（详见附件1）；2016年试点项目中，12个试点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23个试点项目评价结论为良好、7个试点项目评价结论为合格（详见附件2）。

各试点单位须登录山东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共享服务中心（网址：<http://221.214.56.13:8295/>）“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查阅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凝练推广试点经验，发挥先行示范作用，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科学人文素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力争在招生招工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双导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管理机制建设等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凸显山东特色，为服务现代化教育强省和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与智力支持。

各地要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以点带面、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和发展态势，着力构建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

附件 2

2016年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评价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试点专业	评价结果
1	淄博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优秀
2	潍坊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优秀
40	威海市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合格
41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合格
42	莱芜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合格